

关于 2019 年度选派教师赴国（境）外高校 进行暑期短期培训、研讨的通知

各教学相关单位：

为不断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建设，进一步拓展教师队伍的国际化视野，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提升专业教师教学技能及全英文课程教学水平，加强教师与国（境）外同行的交流沟通，强化教师对国际前沿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管理方式的学习研究，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养，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拟在 2019 年继续选派一批优秀骨干教师赴国（境）外进行暑期短期教学培训（外专局项目）及研讨（以外办最终批复为准）。

现将相关选拔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及研讨主题

1. 主题：区块链技术及其翻转课堂在金融财经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应用专题培训——上海市外专局项目

拟选派教师名额：20 人

海外培训机构：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

时间：2019 年 8 月上旬

时长：15 天

2. 主题：新技术在商科及创新创业教育中的应用专题研讨

拟选派教师名额：6 人

海外培训机构：加拿大劳瑞尔大学

时间：2019 年 8 月中旬

时长：10 天

二、项目选派对象

1. 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区块链技术及其翻转课堂在金融财经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应用专题”培训项目主要面向我校经管类学院，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高水平的国际金融财经类人才的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

选派原则：学科专业相关性；专业教师优先性；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0%。

各相关学院限额申报 1-2 人，相关教学职能部门申报 1 人，经费由学校国际交流经费预算中列支。

本年度专项中具有国际交流培训任务且已安排相应预算项目的学院可排序申报 2-3 人，学校限额以外人选培训经费由学院专项经费预算中列支。

2. 加拿大劳瑞尔大学“新技术在教学及创新创业教育中的应用专题研讨” 致力于我校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及培养国际化、创新型财经人才，内容有加拿大 CO-OP 模式学习与探讨，创新创业中心及孵化器基地管理研讨；创新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研讨等。

主要面向我校从事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教学管理人员，组织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教师。学校相关教学及学生管理部门限申报 1 人，项目经费由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专项经费承担，学校国际交流经费支付。

三、项目选派条件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制定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2018-2020 年）和申报 2019 年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7]158 号）号文件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短期出国（境）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所有项目选派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爱国爱校，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治学严谨，身体健康；教学科研能力强，教学管理等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和外语交流能力。

2. 实际在校工作三年以上，专业教师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近三年个人考核合格，无任何教学事故。

3. 参训人员年龄距退休不少于 5 年，不超过 55 周岁（1965 年 1 月后出生）（外专局项目）。

4. 近三年没有入选过“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的国外访学计划及上海高校国际课程国外研修等项目，没有参加过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组织的出（国）境交流研修项目。

5. 获得教学优秀奖（管理）及教学成果奖者优先。

6. 主持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相关教学活动的教师优先纳入选派范围。

四、选派程序

1. 个人申请：各申请教师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短期出国（境）申请表》（见附件 1），提交至所在学院或部门；

2. 集中汇总：各学院或部门按照各项目限额申报要求，形成推荐意见，由院长或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统一填写《推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加盖部门公章后提交至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

3. 确定人选：学校根据教师的申请情况及各方面综合表现情况，经校内评审程序确定参加培训、研讨的教师名单，并上校长办公会后在校园网 OA 上予以公示；

4. 出行前培训：获得选派名额的教师必须在出行前参加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组织的培训，内容包括出国培训人员管理规定、出国手续办理程序、涉外礼仪等。

五、培训成效考核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短期出国（境）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所有参训教师应完成如下考核内容：

1. 建立培训成效报告制度。凡参加培训人员，均需向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提交一篇出国（境）培训报告（不少于 2000 字），各位团长还需以团组名义提交一篇总结报告（不少于 3000 字）；研讨人员，均需向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提交一篇出国（境）研讨报告；团长还需以团组名义提交一篇总结报告。

2. 建立培训成效分享制度。凡参训人员，均需在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组织召集一次教学研讨沙龙，或举行一次全英语公开课，或举办一次与培训主题相关的讲座，就出国（境）培训的学习成效与全校师生进行分享。

3. 建立学习成效归档制度。出国（境）培训团组及个人应按要求将培训期间积累的文档、照片和视频等资料整理并提交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归档，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年度教师短期出国（境）培训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4. 培训项目为上海市外专局境（外）短期培训项目，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必须严格遵循上海市外专局的相关要求。

六、申请材料

1. 个人申请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见附件 1）。

2. 学院或部门《推荐情况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见附件 2）

3. 请各学院、各部门于 5 月 31 日（周五）16:00 之前将以上申请材料统一交至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浦东校区：教工活动中心 103 室；松江校区：序伦楼 403 室），电子版发送至 zrp@lixin.edu.cn。

联系人：张仁鹏

联系电话：67705207（松江）/50218315（浦东）

18021098766（手机）

附件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短期出国（境）申请表

附件 2. 推荐情况汇总表

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

2019 年 5 月 27 日